

## 附件 1

# GZCL202401 项目评审邀请函

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24〕37 号)的要求,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评审组织机构)就以下项目组织开展资格评审。现将该项目评审邀请函(项目编号:GZCL202401)进行公告,公告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有关事项如下:

**一、评审项目编号:** GZCL202401

**二、评审项目名称:** 广州市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资格评审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1. 评审内容:广州市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资格评审。详见评审文件。

项目名称	资格入围有效期
0-14 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资格评审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 (36 个月)

2. 项目要求:申报机构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均被视为无效参评。

**四、申报机构资格:**

1. 具备《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24〕37 号)中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相关准入标准规定的条件。同时参评多个项目定点的申报机构,每个定点项目的场地面积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均须符合准入标准的要求,保证服务场所、专业技术人员不混同使用。

**2. 申报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至提交申请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审资料之日时已营业 6 个月的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组织等非医疗机构组织。具备教育资质,有同类服务业绩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申报机构优先选择。

①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组织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已营业 6 个月的相关证明资料。

②登记设立日期以申报机构提供证件资料上注明的“发证日期”或“成立日期”为准；

③申报机构业务（经营）范围应明确可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相关表述。具备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需求摸查、功能评定及康复效果评估能力。

（2）申报机构的服务量要求：常年在训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不少于 10 名。

（3）申报机构的安全和诚信要求：

申报机构须提交安全和诚信承诺函及有关证明截图，承诺：

①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服务对象因接受服务而产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②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往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责令暂停供应商资格、消除影响、书面赔礼道歉等违约责任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医疗）事故和恶性案件；未发生过违反或拒不执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管控措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其他情形。

说明：

1) 申报机构须提供“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网站（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查询申报机构在本文件发布之日前的信用报告。同时企业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申报机构在本文件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2) 拒绝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申报机构报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3) 不接受存在以下行为的机构报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通过财政资金开展的服务项目存在失信或追究违约责任的行为，被出资方书面确认存在失信行为，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责令暂停供应商资格、消除影响、书面赔礼道歉等违约责任的情形。

### 3. 申报机构的场地设施：

（1）申报机构在本地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服务场所且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以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申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认定）。申报机构的住所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地址必须一致，服务及活动用房必须设置在多层公共建筑的一到三层，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教育、民

政、卫健、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适合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

（2）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申报机构的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两年以上。服务场所合同有效期不足两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2年有关证明的，保证在定点期间内服务场地能有效使用。

特别说明：

①申报机构参加本次评审的其他类别康复训练服务的场地，不能混同本项目使用，必须独立区分。需提供本项目场地的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如有参评其他项目的，需一并提供上述场地权属和场地介绍资料。

②申报机构参评1个项目，本地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服务场所且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参评2个项目，不少于600平方米。

（3）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4）服务场所设置

根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残联〔2024〕37号）中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定点机构相关准入标准规定的条件。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课室、个别化教学课室（可兼教育评估室）、活动室及辅助用房（可兼音乐/游戏活动室、室内体能训练室）、办公及辅助用房（可兼图书/档案室）、生活服务用房等，机构室内建筑面积均不少于15m<sup>2</sup>。

①集体训练室至少1间，每间不少于20m<sup>2</sup>。

②个别化教学课室至少2间，每间不小于8m<sup>2</sup>。

③功能训练室至少2间，每间不少于30m<sup>2</sup>。

④可单独设置康复功能评估室、康复服务需求评估室及康复效果评估室至少1间，或者共享场地使用，业务用地面积至少10m<sup>2</sup>。

（5）服务场地设施

①至少有1套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教育评估工具，并按要求配备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

②每个教学课室配置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及相关玩教具等。

③有条件的机构可配钢琴或电子琴、音像设备、常用打击乐器等教学设备。

④每班配备必要的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专业用书籍。

#### **4. 申报机构的场地安全:**

##### **(1) 申报机构的场地消防安全要求:**

应当按要求提供由本市公安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以申报机构名义申报的针对开展集中残疾人群康复训练服务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等结果文书,以上结果文书应当清晰显示申报机构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住所地址、场地用途、楼层等基本信息,且必须能够通过消防或住建部门官方业务网站的网络核验或部门间的函询核验,须提供相关职能部门网上查询的验证信息以备核查。申报机构必须在通过评审的服务场所提供集中式康复训练服务。

##### **(2) 申报机构的场地责任要求:**

申报机构的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不得租用违章建筑物、危房等不适合康复资助对象接受服务的场地。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申报机构应当在所有公共区域及康复训练场所均要安装监控设施,达到监控无死角;保证监控系统在机构提供服务期间处于完好状态;完整保存监控视频资料,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并保证随时调取及查看。其中,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在康复训练服务区(包括但不仅限于个别化教学课堂)需拍摄到全课程康复教师及服务对象的清晰图像。申报机构应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检查、逃生通道顺畅。

##### **(3) 申报机构的食品安全要求**

直接提供餐饮服务的申报机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无传染病史,持有相关健康证明,需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通过与餐饮机构签订合同提供送餐服务的申报机构,应提供合同、餐饮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 **5. 申报机构的人员配置**

申报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康复教师、社会工作师)、工勤人员。其中,康复教师不少于 6 人,专业技术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专业技术人员在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 6 个月。需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少于 2 年,且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期间应当在 6 个月以上。

##### **(1) 申报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

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2) 康复教师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文凭,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医学(康复方向)、护理学、康复治疗学(康复治疗技术)、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学历,并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康复治疗师(士)/心理治疗师)或接受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残联系统开展的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及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②不具备①中所述相关专业学历的人员(此类型人员总数不能高于申报机构康复教师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需实际在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从事一线工作累计3年以上(不含3年,以与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类型康复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为准),且参加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残联系统开展的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及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3) 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4) 康复教师与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1:5。

## 五、参评方式

### 1. 参评初审资料清单表

参评初审资料清单表

序号	初审类别	参评初审资料	备注
1	申报机构的资质要求	申报机构营业资格资料	至提交申请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审资料之日时已营业6个月。 业务(经营)范围应明确可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相关表述。具备教育资质,有同类服务业绩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申报机构优先选择。同一法人或法人分支机构只能视为一个申报机构,同一申报机构有多个经营服务场所的,应选择一个与其登记的住所地一致的进行申报。同一类别单个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的申报机构,最多可参加不多于2个定点康复训练评估项目。 住所地址和服务地址一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①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②民办非企业组织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③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申报机构的服务量证明资料	申报机构提供10名常年在训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的服务(服务档案、发票等相关资料)资料,区现场查核。

		申报机构的安全和诚信	<p>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过在通过财政资金开展的服务项目中存在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失信行为，被出资方书面确认存在失信行为，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责令暂停供应商资格、消除影响、书面赔礼道歉等违约责任情形，违反或拒不执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管控措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其他情形。</p> <p>①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网站（信用广东 <a href="https://credit.gd.gov.cn/">https://credit.gd.gov.cn/</a>）查询申报机构在本文件发布之日前的信用报告。同时企业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查询申报机构在本文件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p>
2	申报机构的场地设施	申报机构的场地权属使用资料	<p>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服务场所且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且住所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地址必须一致。</p> <p>①提供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 ②提供以申报机构名义承租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配套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p>
		申报机构的场地有效使用资料	<p>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申报机构的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两年以上。服务场所合同有效期不足两年的，需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少 2 年的有关证明，如补充合同或其他保证在定点期间内服务场地能有效使用的协议。</p> <p>①提供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申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②与服务场所不动产所有产权人签署的同意续约并保证在定点期间内服务场地能有效使用的协议。</p>
		申报机构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资料	提供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的证明材料。
		申报机构服务场所设置	<p>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课室、个别化教学课室(可兼教育评估室)、活动室及辅助用房(可兼音乐/游戏活动室、室内体能训练室)、办公及辅助用房(可兼图书/档案室)、生活服务用房等，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sup>2</sup>。</p> <p>①提供服务场所平面布局图(需标识清楚各训练场所、公共区域的名称和使用面积)。</p>
		申报机构服务场地设施	至少有 1 套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教育评估工具，并按要求配备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每个教学课室配置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及相

			关玩教具等；有条件的机构可配备钢琴或电子琴、音像设备、常用打击乐器等教学设备；每班配备必要的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专业用书籍。 ①提供以上场地服务设施的清单及图片表格。
3	申报机构的场地安全	申报机构服务场地消防安全隐患资料	本市公安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以申报机构名义申报的针对开展集中残疾人群康复训练服务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等结果文书，以上结果文书应当清晰显示申报机构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住所地址、场地用途、楼层等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关职能部门网上查询的验证信息以备核查。
		申报机构场地责任要求资料	申报机构应当在所有出入口及康复训练服务区和活动区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烟感报警器、紧急报警装置，安排专人实时监控，及时报警。监控视频无死角，记录应保存 90 天，并保证随时调取及查看。其中，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在康复训练服务区（包括但不仅限于个别化教学课堂）需拍摄到全课程康复教师及服务对象的清晰图像。 ①在出入口及包括但不仅限于个别化教学课堂的康复训练服务区和活动区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烟感报警器、紧急报警装置的清单表格（包括但不限于品名、数量、品牌、型号、性能描述、视频存储时间）。 ②安防、消防设施的安装后的现场彩色照片。 ③安防制度、紧急预案、消防演练及检查等资料。
		申报机构的食品安全要求资料	①直接提供餐饮服务的申报机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无传染病史，持有相关健康证明，需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图片材料。 ②通过与餐饮机构签订合同提供送餐服务的申报机构，提供合同、餐饮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4	申报机构法人资料	申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件资料	①提交法人身份证件； ②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5	其他资料	公平竞争承诺书	见申报指南附件 4
		安全和诚信承诺函	见申报指南附件 5

## 2. 参评初审资料报送要求

(1) 所有参评初审资料请发送至各属地区残联电子邮箱（见申报指南附件 7）。参评初审资料需以 PDF 扫描件格式提交，资料为原件的，直接扫描提交，资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上需加盖申报机构的公章和与原件相符章后再扫描提交。邮件主题应当为“申报机构名称+”

孤独症谱系障碍+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参评初审资料”，每项资料应当以“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资料内容”命名（具体模板如下表）。邮件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18:00。申报机构对报名的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负责。由属地区残联通知申报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广州市民办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康复服务申报认定表》（一式五份，详见申报指南附件6）和纸质申报资料。

序号	名称
1-1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营业执照
1-2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3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4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服务量佐证资料
1-5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安全和诚信材料
2-1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不动产权证
2-2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3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4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场地持续使用佐证材料
2-5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佐证材料
2-6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服务场所平面布局图
2-7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服务场地设施清单及图片表格
3-1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2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3-3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3-4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3-5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3-6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复）查通知书
3-7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场地安防消防设备清单及现场彩色照片
3-8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安防制度、紧急预案、消防演练及检查资料
3-9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食品经营许可证
3-10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3-11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与餐饮机构的合同、餐饮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4-1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法人身份证件
4-2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5-1	申报机构名称+孤独症谱系障碍+公平竞争承诺书

(2) 报送电子版参评初审资料时, 应当在邮件正文列明申报机构的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

若确有缺漏或不符合条件的, 属地区残联回复申报机构, 申报机构需在接到通知后按属地区残联要求补正资料(以邮箱成功收到资料时间为准, 以第一次发出的补正通知的日期起算补正期限), 发送至受理申报的邮箱。属地区残联按照评审项目《评审邀请函》的要求对申报机构提交资质要求、场地设施、场地安全等佐证材料进行核查, 开展现场评估, 并形成初审报告。由属地区残联回复申报机构提交《广州市民办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康复服务申报认定表》(见申报指南附件 6) 和申报纸质材料。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者(含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 视为放弃参加评审。

属地区残联将开展现场评估, 并形成初审报告, 并通知申报机构, 由申报机构法人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提供法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见申报指南附件 8)持通过初审的《广州市民办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康复服务申报认定表》前往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实名签收评审文件, 并签署保密承诺书, 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广州市民办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康复服务申报认定表》必须双面打印, 每一面加盖申报机构的公章以及骑缝章。

(3) 属地区残联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将通过区级资格初审的申报机构名单连同加具初审意见的《广州市民办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康复服务申报认定表》报市残联。

**注: 请申报机构认真阅读《评审邀请函》, 按照《参评初审资料清单表》和报送要求提供参评初审资料。逾时补正资料, 丧失参评资格, 拒绝参评。**

## 六、市级专家评审

通过区级资格初审的申报机构, 按照评审文件的要求, 提交相应的参评文件。市级专家评审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评审组织机构联系人: 陈先生、马小姐 电话: 38493797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4 年 10 月 14 日